



#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  
皇后大道中  
拱北行  
電話：五二三三一九一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 目錄

憲報公佈十一位福利署人員出任幼兒中心督察	第一頁
政府公佈新法案擬對甲醇再徵稅	第三頁
工商師範課程招生	第五頁
四月消費物價無變動	第六頁
憲報刊登修訂法案實施三項稅收建議	第七頁
沙田污水處理廠兩工程合約招標	第八頁
布政司覆函沙田商戶促接受政府所提建議	第九頁
律師業（修訂）法案	第十頁
副新界司屈珩表示：政府興建新界三新市鎮旨在平均發展各類設施	第十二頁
教育司今在大會堂主持首次礦物展覽	第十四頁
書籍註冊法案	第十五頁
船廠勞資糾紛今日圓滿解決	第十六頁

憲報公佈

十一位福利署人員

出任幼兒中心督察

政府憲報今日公佈委出十一位社會福利署人員任幼兒中心督察，其中包括一位特級福利主任、一位福利主任及九位助理福利主任。

同時，七位醫務衛生署人員亦獲委任為幼兒中心醫官。

幼兒中心條例定於本年六月一日生效，屆時，該批福利署督察及醫務署醫官將有權進入及檢查各幼兒中心，並有權要求取得各中心的任何資料。

該幼兒中心條例使到所有育嬰院，托兒所、兒童遊戲班，及本港其他經常有超過五名年齡在六歲以下的兒童集體受照顧的地方，其登記、管制及檢查均受法律規定。

社會福利署發言人說：「目前開辦的幼兒中心必然會有未符合標準者，其中一些幼兒中心會有疏忽及處理不當的事件發生，另有些中心的情況則可能危及兒童的健康及安全。」

「立例管制幼兒中心之目的係為提高各中心的安全及服務水平，以及使高度水準的幼兒服務得以在香港實現。」

雖然法例已規定最低限度的條件，而且列明違例事件以取締最嚴重之弊端，發言人強調社會福利署署長已獲授權，可斟酌情形，彈性地執行此法例，以免使到幼兒中心的開辦人及家長遭受不必要的困難。

發言人說：「幼兒中心必須具有最低限度之防火、衛生及幼兒護理所必需的各项設備。」

自本年四月宣佈實施幼兒中心條例後，社會福利署接到很多幼兒中心開辦人及家長的查詢。

發言人說，他們所提出之問題大部份是關於分期施行該法例、幼兒中心面積規定、職員與兒童比例——尤其在較少規模的幼兒中心之比例、職員的資歷及為他們而設的訓練等。

關於分期實施法例方面，發言人指出第一期工作將在一九七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這一期須遵照建築結構、防火及衛生的規定，同時各幼兒中心職員的適當訓練及職員人數均須有若干改進，且須採用令人滿意的營養食物標準及活動計劃。

一年之後，職員與兒童數目的比例，及每名兒童所佔的面積都須符合指定的標準。在達至受訓職員的目標方面更須邁進一步。

在三年內，所有職員都須達到最低限度的學歷。

至於地方面積方面，發言人解釋謂，在日托的幼兒中心，兩歲或以上的兒童必須每人有二十平方呎的地方，兩歲以下者則須每人有三十平方呎。夜托者則不論兒童年歲大小，一律每人須有三十五平方呎。

發言人強調，活動對嬰兒及幼兒之成長至為重要，因此須有足夠地方作活動用途。

談及職員與兒童數目比例方面，發言人說，凡是不在中心留宿的兒童，每十四個兩歲或以上之兒童須有一名職員照顧，兩歲以下者則每六名兒童須有一名職員照顧。凡是在中心整日寄托者，則每六名兒童中須有一名職員當值。

發言人又說，幼兒中心的職員主要分為兩類，即主任及幼兒工作員。

幼兒工作人員須持有香港中學會考證書，或完成中二或初二課程及有三年護理幼兒經驗。他們均須於今後三年內完成一項幼兒護理訓練課程。

至於主任則須持有香港中學會考證書或同等學歷，及有五年護理幼兒經驗，他們亦須於今後三年內完成一項訓練課程。

發言人並表示，社會福利署訓練組負責為幼兒工作人員開辦訓練班，現時該組每年開辦六班課程，供一百五十名在職人員修讀。每班課程為期五週，分五個月上課，不收費用。

他說：「新法例於六月一日生效後，將會開辦更多訓練班，並推廣至商辦托兒所的職員，而且會視乎申請人數而擴充。」

幼兒中心條例及工作守則詳細資料，可向西營盤醫院道二十一號兒童工作督導組索取，電話號碼為五十四〇四七三六及五十四〇四六六九。

### 政府公佈新法案

#### 擬對甲醇再徵稅

鑑於去年有若干人因中甲醇毒喪生，政府現擬重新對甲醇徵稅，作為對使用者一種經濟上的阻嚇措施。

今日在憲報刊登的一九七六年有稅品（修訂）法案提出上述修訂，該法案將於短期內提交立法局審核。

如果法案獲通過，則會對每加侖甲醇徵稅九元九角，而且當其酒精成份超逾百份之廿五時，則所多出之酒精成份每百份之一即加收四角。

但用以試驗飛機引擎之純甲醇將可獲豁免稅項。

政府發言人指出，緝私處不知道有任何其他個別最後使用甲醇的人士，其所需使用之份量會多致使到他們會因重新徵稅而予以禁用。

若然有的話，則此等人士可使用其他毒性較弱之物品，例如丁醇或乙醇。

後者如使用核准的變性劑，使其失去自然本質，同時又由政府化驗師用書面加以證明時，則可獲豁免課稅。

此法案又對有稅品條例作出修訂，規定凡陳列或擁有摻雜酒類以供發售者，即屬違法。

法案又建議，倘摻雜酒類係有損健康者，其罰則應由十二個月監禁提高至兩年。

發言人憶述於一九五七年有人中甲醇毒之後，會對甲醇徵稅。

由於嗣後十五年來未有再接獲有關中甲醇毒的報告，遂於一九七二年撤銷此項徵稅。

到一九七四年後，甲醇已完全不列入有稅品條例之範圍內，但仍維持入口管制。

工商師範課程招生

香港工商師範學院現再招收一九七六—七七年度一年全日制工商師範訓練課程（工商科）學生。

申請者須持有紅磡工專、理工學院或工業學院兩年全日制普通文憑或技工文憑畢業證書，或英國普通文憑或同等學歷，而所修習科目包括以下其中一科：機械工程或電機工程、紡織、製衣（有針織經驗者可獲優先考慮）。

此外，申請者並須具有良好之中英文程度，及具有接獲文憑後兩年以上與該科有關之良好工場經驗或實際工作經驗。

是項課程學費為每年港幣四百元，另學生福利費十五元。

凡具有兩年以上認可經驗者，可獲助學津貼，由每月一，〇七〇元至一，六四〇元之間，視學員工作經驗而定。

學員結業後須任教於政府認可之任何教育機構兩年以上，否則須繳還政府一切助學津貼。

結業學員如任教於職業先修學校者可獲文憑教師薪級，任教於工業學院者可獲二級助理講師薪級，如工作良好，可獲晉升為一級講師。若學員接獲文憑後之實際工作經驗超出受聘時所須之經驗，則可獲較高起薪點。

申請表格可向灣仔皇后大道東三七三號香港工商師範學院索取，填妥後於五月廿九日前交還該學院。

凡今年會申請該學院一年全日制工商師範課程者，請勿再申請。

#### 四月消費物價指數無變動

今年四月份的甲類及乙類新消費物價指數均爲一一〇點，與對上一月相同。

甲類指數是以每月消費四百元至一千四百九十九元的家庭計算。

此類家庭的糧食指數微跌，因爲雖然鹹水魚、淡水魚及家禽的平均零售價上升，但豬肉、新鮮蔬菜及鮮果的價錢則告回順。

燃料及電燈的指數亦降一點。

此外，由於部份房屋協會及房屋委員會甲類屋邨的租金增加，住屋指數上升一點。

其他物品之指數則變動不大。

乙類新消費物價指數是以每月消費一千五百元至二千九百九十九元的家庭計算。

該月內，糧食指數維持不變，但由於其他住屋費用增加，住屋指數上升一點。

雜項物品的指數亦增一點，此乃因爲藥物及其他家庭用品加價所致。

另一方面，衣服及鞋襪的指數則跌一點。

其他物品指數無大變動。

憲報刊登修訂法案  
實施三項稅收建議

政府憲報今日刊登修訂法例，擬將財政司在今年二月的財政預算案所提出的三項稅收建議，付諸實施。

有關修訂已分別載於一九七六年稅務（修訂）法案，一九七六年遺產稅（修訂）法案及一九七六年印花（修訂）（第二號）法案。該等法案將於短期內提交立法局。

稅務（修訂）法案擬將公司在一九七六至七七年之評稅年度及以後所有評稅年度所須繳付之利得稅稅率，由百分之十六點五提高至百分之十七。

遺產稅（修訂）法案其中一項條款旨在將價值超過一百五十萬元之遺產提高遺產稅率。根據修訂之稅率，遺產價值由一百五十萬至二百萬元者，須繳稅百分之十六；價值由二百萬至三百萬元者，須付百分之十七；而價值超過三百萬元者，則付百分之十八。新稅率將於法案通過後生效。

至於遺產價值不足一百五十萬元者，其稅率將維持不變。

另兩項對主例之修訂乃與地方法院追收遺產稅之行動有關。

印花（修訂）（第二號）法案建議將轉讓及有關文件之從價印花稅之基本稅率由百分之二點二五提高至百分之二點七五，此項新稅率適用於一九七六年四月一日或該日之後所簽訂之文件。

至於價值不超過十五萬元之土地，其轉讓之優惠稅率則不受影響。

根據該法案之另一項修訂，主例中有關應繳印花稅之文件而不蓋貼印花者須負刑事責任之條款，將予以刪除，此係由於認為原有條例中規定可循民事行動追收印花稅之措施，已具有足夠之效力。

## 沙田污水處理廠 兩項工程合約招標

工務司署現招商承投沙田新市鎮龐大的永久污水處理廠之另兩項工程合約。

該兩份工程合約，是供應及安裝廠內用以抽除污水中的淤泥之抽水機及處理淤泥的設施。

該永久污水處理廠為本港最大的污水處理廠，預料在一九八〇年時，可為沙田新市鎮的二十三萬居民，提供污水處理的設備，而且後期更可擴大所處理之污水量，為五十萬人提供此類設備。

污水處理廠將於沙田馬場附近沙田海的新填地興建，佔地約十七公頃（四十二英畝）。部份建費是來自亞洲發展銀行的二千萬美元貸款。

該兩份工程合約招標是國際性的，凡屬亞洲發展銀行會員國及盧森堡之製造商均可投標。

工務司署土木工程處顧問工程管理部總工程師黃國才今日說，該廠的其餘工程合約，將在未來的三個月相繼招標。

他表示，目前工務司署接獲甚多海外製造廠商對該項工程的查詢，可見該工程已引起國際人士的興趣。

黃氏又說，自去月刊登招標供應及安裝該處理廠內第一期機械與電器設施的首三份合約之後，已接獲多份投標。預料於六月二日截標日期之前，將會收到更多投標。

他指出，該廠的土木工程，已定於明年中動工，預料機械及電器設施，將可在一九七八年四月運抵本港安裝。

如一切工程進行順利，新污水處理廠可望於一九七九年下半年開始初步啓用。

目前，工務司署正在沙田火炭現有污水處理廠旁興建一座臨時污水處理廠，以確保在新永久污水處理廠完成之前，沙田區與大埔海將不致受到環境染污。該臨時污水處理廠可於明年四月完成啓用，屆時，將可使到沙田的污水處理設施增加三倍之多。

布政司覆函沙田商戶  
促接受政府所提建議

布政司羅弼時爵士已促請沙田的廿八個商戶接受政府的建議，利用現有之機會獲得附近之瀝源邨內商業單位。該等商店已定期於六月十六日開始清拆，以使騰出土地供擴闊大埔道之用。

布政司係答覆該等商戶於四月八日致予港督之函件，該函要求合理補償及另撥地方安置商戶。

他指出，政府正撥出巨資發展沙田，使之成為設備完善之新市鎮，為五十萬居民提供住所、就業及就讀機會以及福利康樂設施等。他並提出保證謂，政府將竭盡所能，將該區居民生活上所受之不便盡量減少，並對受最嚴重影響者給予協助。

布政司說，沙田街市之現址，部份地方急需用作擴闊大埔道之用，將來該處將成為新市鎮中心之一部份，備有商店及文娛場所。

他續稱，政府對沙田街市之發展歷史知悉甚詳。由於顧及此點，故新界政務司及房屋委員會皆同意就此次清拆所訂之例外條件。此等條件使商戶所領取之現金補償數額，可超過一般清拆之通常限額，此外並可參加瀝源邨為他們保留商業單位之投標。

羅弼時爵士指出這些條件，實較私人耕地臨時建築物之居民，通常可獲得者遠為優厚，並反映沙田街市之特殊地位。

因此，布政司認為商戶可請求各點經已獲得妥善處理，而有關當局亦已採取合理步驟，以減輕該區商戶所遭受之困難。

至於商戶請求在沙田新市鎮藍圖分佈區內，臨時撥出地方，以安置商店及菜館，布政司表示恕難照准，並促請商戶，除非能自己另覓地址，否則應接受建議，利用現有之機會獲得新建之瀝源邨內商業單位。

布政司續謂沙田街市現址之清拆工作，必須於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六日開始進行。

新界民政署發言人說，清拆工作不可能押後，因為政府必須於七月初將該幅土地交與承建商。

#### 律師業（修訂）法案

在本港居留七年或以上的非英籍人士今後將有資格申請在本地執業為律師。

此為今日公佈之一九七六年律師業（修訂）法案中多項建議修訂之一，此項修訂乃繼英國最近的類似發展而提出。

同時自今年七月一日起，新近考獲律師資格者及在英國考獲律師資格者，必須首先充任助理律師不超過兩年，始可在本港自行或合夥執業。

此舉目的在使他們熟習本港的情形，因為雖然本港許多法律都跟從英國，但無論在法律本身或在從事商業及律師業務的方式方面，均有不少重要的分歧。

對於一些已執業相當長久，對法律有實際經驗的律師，此項限制則可取消。

法案中另一項建議，是授權香港律師會每年簽發執業證書予律師，並收取證書的費用。

目前該等證書係由高等法院經歷司簽發。此項修訂將可節省工作及時間。

法案中的兩項條款亦規定將制訂有關簽發律師執業證書規則的權力，由正按察司轉授與香港律師會委員會。

另外幾項修訂，則是有關申請在港執業為大律師的資格。

將來是否獲准為大律師，將根據申請人的學歷及居留資格而定。

擬執業為大律師者，必須完成一段指定時期的進一步訓練，但受訓六個月後，則可根據大律師委員會之決定，作有限度之執業。

法案的其他幾項修訂，是有關正按察司制訂關於申請為大律師的規則內所可能加入的額外事項。

目前，接受執業為律師及大律師之申請事宜，是在公開法庭進行，但由於此屬私人事件，法案建議將來可以改在內庭進行。

副新界司屈珩表示：  
政府興建新界三新市鎮  
旨在平均發展各類設施

政府興建荃灣、屯門及沙田三個新市鎮之目的在為日益增加的人口提供一處發展平均的居住及工作地點，使彼等獲得足夠的設施，例如學校、醫院病床、空地、康樂場地、巡邏警員以及消防設備等。

副新界政務司屈珩今（星期五）日在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分會演說時發表上述意見。

屈氏稱：即使我們假定計劃中之設施全部如期完成——而依照目前的進度來看，我們似乎距離目標不遠——但除非有適當的社區服務來配合實質的發展，否則該等設施將無法充份發揮效能。同時，我們亦須確保居民知道有該等設施存在並加以利用。

屈氏指出，在別處興建新市鎮，有關當局可選擇尚未開發之地區，以免影響原有之發展及人口，此種方法在本港則不可行。雖然新市鎮大部份將在填海地區興建，却仍無法避免對現有之發展，私家用地及村落產生干擾作用。

他解釋謂：因此，每一個新市鎮的設計圖內，均出現由原有居民所造成的複雜問題，其中部份居民遠在一八九八年簽訂新界租約前已在該處居住，多年來他們與政府人員已建立起一種頗為特殊的關係。所以，負責管理新市鎮之機構在這方面所面對的首項挑戰，就是如何使這群仍然保存農村保守特色的居民適應新的城市環境，及確保佔人口小部份的原有居民與佔人口大部份的「外來者」相處融洽。

屈氏說，荃灣的人口將由目前的五十萬增至一百萬，屯門及沙田兩區的人口亦將分別由三至四萬增至五十萬。此項驚人的數字相等於英國的里茲、曼徹斯特或雪非耳市目前的人口，而荃灣將來之一百萬人口，則可媲美格拉斯哥或伯明罕。

他說：「英國及其他地方都有新城市的建設，但規模都不及本港，我們單是一座新型公共屋邨，已可容納居民三至四萬人，即相等於英國一個普通的市鎮。」

他說，為推行此種大規模的人口分散政策，我們必須確保新市鎮享有完善的設備及具有吸引居民的條件，最低限度要遠勝這些居民原來的居住環境。

屈氏稱，該三個新城市之管理委員會的任務為促使會員交換資料，瞭解區內情況及向有關部門提供意見。

他說：「新市鎮必定會承襲很多城市中的環境問題，如無牌小販、棄置垃圾、及非法泊車等。」

「因此我們的目的，就是從一開始的時候，就盡量設法控制這些問題。我們對「較新」的沙田及屯門新城市，更致力防止破壞新的多層商業及住宅大廈的租約規定，例如開設工廠或工場，或僭建露台、鐵籠及天台建築物等。」

「在很多情況下，要對新城市實施嚴勵管制並非容易，尤以一些在市區其他地方似乎公開存在的陋習為然。因此管理委員會認為除非一開始時即行管制，否則待發展進度加速後，情形將變得難以控制。」

屈氏最後表示：我們不應低估新城市計劃所面臨的挑戰！在短短幾年間，小規模的村落均須演變為擁有人口五十萬或以上及自給自足的衛星城市。

他說：「我相信政府現在比較過去更有能力應付這些挑戰，而且我們仍不斷向前邁進，但我們也需要非政府團體的支持，對這些成長中之新市鎮的需求表示關注，希望在官民合作之下，新市鎮發展計劃可成爲令香港人感到自豪的一環。」

#### 教育司今在大會堂

##### 主持首次礦物展覽

教育司陶建今日在大會堂主持礦物展覽會揭幕禮。

陶氏希望該項展覽能激發市民對研究本港地理，地質、地球科學及礦物工程之興趣。

他說：值得注意的是，這是本港首次舉辦的礦物展覽會。本人相信，透過此展覽會，社會人士可以從礦物、岩石標本及水晶領略到自然界的奇妙。

陶氏讚揚許士芬君在過去三十五年來蒐集及整理此等礦物，並舉辦這項爲期五天的展覽會，俾社會人士有機會加深對自然界之認識。

礦物不獨爲人類提供重要之社會進化資料，並且能成爲最美麗及最珍貴的飾物。

陶氏指出：對人類來說，礦物的實際用途比它美觀的外表更爲重要。

在歷史上，人類會多方面使用礦物，而且人類倚靠礦物的程度亦隨時代演變而越來越大。

陶建說：無可置疑，缺乏礦物產品的廣泛用途，人類就沒有今日的進步。在未來日子，礦物的價值可能更形重要。

#### 書籍註冊法案

政府憲報今日（星期五）刊登一九七六年書籍註冊法案，其目的在確保任何在本港出版之書籍或類似刊物，有足夠的最低數量保留於香港。

市政事務署發言人今日稱，預料推行該項措施之目的，會受到所有關懷本港公共檔案之人士歡迎。例如：學者、學生、歷史家及報紙編輯。

該法案有待定期提交立法局，旨在將現有之書籍註冊條例撤銷及取代。

該法案所建議之主要修訂包括以下三項：

- 一、出版人須負責將新書若干冊送交政府，而以前此項工作係由承印人負責。
- 二、出版人須把新書五冊送交代表政府之市政事務署長，以代替原來的三冊。
- 三、對於未能送交新書的罰款，將由原來之五百元提高至五千元。

發言人評論說，規定由出版人而非由承印人負責送交書籍，可確保該等書籍按期及肯定送抵。過去曾因一本書籍涉及多名承印人，而產生誤會。

他並解釋謂，新法案將使若干項規定合乎時宜。例如：據現行法律規定，每本書須有一冊寄與英國博物館印刷書籍保管人，但其職權現已移交倫敦英國圖書館委員會。新法案將對該等規定加以修改，使其合時。

發言人說，新措施充份反映市政事務署對市民之關懷，確保所有新刊物能夠保存於香港。

### 船廠勞資糾紛

今日圓滿解決

在勞工處之協助下，長沙灣海外船廠有限公司資方與三百一十六名日薪工人之遣散費糾紛，已於今日（星期五）圓滿解決。

在過去兩週，勞工處人員曾為勞資雙方先後在新蒲崗勞資關係組辦事處舉行調解會議四次。

勞資雙方代表今日在一位勞工主任見證下簽署一份協議，該協議規定每名工人除根據資方在五月三日關廠遣散員工之時所頒佈之解僱條件獲得補償外，並將獲派發五百元特恤金。資方之原來條件為支付每名工人直至停工之日為止之工資，七天工資代替解僱通知，十九天工資作為特別津貼，及根據服務滿一年獲十天工資之比例計算之遣散費。

有關款項總數約達一百二十三萬元，將於下週初派發予工人。